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建邺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JSZH-2025-ZC004

采购人：南京建邺新城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建邺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H-2025-ZC004

项目名称：2025 年建邺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5633 万元

最高限价：51.563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在莫愁湖街道、沙洲街道、兴隆街道、南苑街道4个街道14个小区内新建68处电动自行车车棚，约5899.5m²，实施内容包含车棚土建、照明、简易消防喷淋、智能监控、烟感报警、漏电保护等设施，不包含充电桩的建设。车棚消防报警及监控系统在原有小区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接入原有系统。2025年建邺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计算书、材料选型、物料表等）、专项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及行业的审查、合理衔接前期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代表提供现场配合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设备运行调试、竣工验收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日历天提交具备报批条件的设计成果（含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1) 第（4）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09：00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7：00，登录（云出智慧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h.cloudsst.com.cn/>），注册登录后，将“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盖章后扫描成 PDF 版本文件）”上传至系统中。上传成功后，即可缴纳文件服务费 100 元；（费用一旦缴纳，任何情况不予退回）。缴费完成后，即可自行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注：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资料上传及费用支付所需的时间，必须在时间段内完成所有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能够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操作系统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平台客服联系，电话：400-696-6668；QQ：168583308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幢 19 层江苏中衡 1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幢 19 层江苏中衡 1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应为 PDF 盖章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网站客服联系电话 025-52718366-60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建邺新城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

联系人：于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总部研发园4B幢19层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8262636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826263622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建邺新城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建邺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工程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建邺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工程设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项目编号	JSZH-2025-ZC004
4	招标范围	在莫愁湖街道、沙洲街道、兴隆街道、南苑街道4个街道14个小区内新建68处电动自行车车棚，约5899.5m²，实施内容包含车棚土建、照明、简易消防喷淋、智能监控、烟感报警、漏电保护等设施，不包含充电桩的建设。车棚消防报警及监控系统在原有小区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接入原有系统。 2025年建邺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计算书、材料选型、物料表等）、专项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及行业的审查、合理衔接前期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代表提供现场配合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设备运行调试、竣工验收等）工作。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262636223
6	采购人	名称：南京建邺新城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工
7	最高限价	51.563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8	磋商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勘察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

		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接收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4月21日14:00-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4B幢19层江苏中衡1号会议室
11	响应文件数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U盘一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
12	磋商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5年4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4B幢19层江苏中衡1号会议室 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13	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5	关于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封装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文档应含整套正本响应文件pdf盖章版本、正本响应文件可编辑版本（Word版本）；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U盘应分别密封包装，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 评审时，不满足上述制作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响应文件制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1）响应文件须以普通胶装形式装订（不得使用拉杆夹、合页夹或打孔装订等），商务部分、技术文件可以胶装在一起。 2）字号及图片可适度缩小，内容清晰、满足阅读需要即可。 3）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应使用质量可靠产品，保证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可读性，预防数据丢失。 备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

1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8	代理服务费用及评审费用	本项目代理费及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	报价须知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注：1、结算总价如超概算审批价以概算审批价为准，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编制费、差旅费、交通费、餐费、各类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 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市场风险和价格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目，都将视为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方案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代表提供现场配合服务，需要驻场时及时配合驻场服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调整施工图纸。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
21	其他	本项目的“开票申请”在（云出智慧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中进行操作，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代理机构人员。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或“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或货物。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和工程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和工程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服务。节能服务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服务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服务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服务认证证书的服务；环境标志服务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服务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服务。

3.5 提供的服务属于信息安全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服务响应，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服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服务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服务属于环境标志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服务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现场响应

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响应。

5.2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应答。

5.3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5.4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响应服务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5.5 响应服务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服务、环保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5.6 响应服务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7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响应服务如果属于进口服务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6.6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采购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7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

6.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文件；
-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若有）；
- (3) 服务承诺（若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报价表》；
- (2)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盖章

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送交给磋商申请人。更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内外层包封标明“更改”或“撤回”字样）和递交。

8.2 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磋商、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4 响应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8.5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6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8.7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四、磋商

9、联合体（如有）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

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有有效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响应）。

9.5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9.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高于

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响应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9)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12、评定成交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评定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评审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3.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14.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

1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1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不得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报价（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1	服务方案 (61分)	项目概况——对项目的理解和基础分析、工作流程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征、住宅小区车棚设计亮点对主要空间的设计思路阐述生动。设计理念与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匹配，设计思路新颖有创意合理。 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5分； 较为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2分； 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科学、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 内容简陋缺失的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2.2		总体设计方案——对于现有项目的特点解读充分、问题分析准确，住宅小区车棚布局设计合理，功能完善;住宅小区车棚平面布局及流线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5分； 较为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2分； 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科学、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 内容简陋缺失的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2.3		项目的投资估算——根据投标人的概算分析内容全面，经济指标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满足设计规范及使用功能、招标人要求的同时，合理节约造价 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5分； 较为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2分； 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科学、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 内容简陋缺失的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2.4		设计深度——设计深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并结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设计方案提供主材物料，经济合理 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6分； 较为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3分； 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科学、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0分； 内容简陋缺失的得7分。 未提供不得分。	16
3.1	人员(2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同时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建筑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满分3分) (2) 建筑专业1人（项目负责人不能兼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同时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建筑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满分3分) (3) 结构专业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得1分，同时具有结构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结构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满分3分) (4) 电气专业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得1分，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时具有建筑电气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建筑电气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满分3分） （5）给排水专业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得1分，同时具有给排水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给排水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满分3分） （6）道路专业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得1分，同时具有道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道路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满分3分） （7）造价专业1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师）的，得2分。（满分2分） 以上所有人员不可兼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响应文件中。	
3.2	业绩 (9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房屋建筑项目设计项目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9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至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9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建邺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工程

(2) 项目区位: 项目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 涉及莫愁湖街道凤栖苑、梅花里、艺苑村, 南苑街道安泰村、兴达新寓, 兴隆街道精金花园、丹桂居, 沙洲街道莲花北苑、莲花嘉园、清荷北园、莲花南苑、金穗花园、清荷南园、清润园共计 4 个街道 14 个小区 (其中保障房小区 8 个、老旧小区 6 个)。

二、设计范围简介

(1)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设计内容: 2025 年建邺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 (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 (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含计算书、材料选型、物料表等)、专项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及行业的审查、合理衔接前期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 (设计技术交底、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代表提供现场配合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设备运行调试、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设计规模

在莫愁湖街道、沙洲街道、兴隆街道、南苑街道 4 个街道 14 个小区内新建 68 处电动自行车车棚, 约 5899.5m², 实施内容包含车棚土建、照明、简易消防喷淋、智能监控、烟感报警、漏电保护等设施, 不包含充电桩的建设。车棚消防报警及监控系统在原有小区具备条件的情况下, 接入原有系统。

四、设计依据

- (1) 本设计任务书;
- (2) 国家与地方有关的规范、法规、政策文件等;
- (3) 地形图及相关政府批文。

五、设计服务范围及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服务的工作范围:

- (1) 包括设计阶段的设计和协调以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的后期服务、协调和配合工作等;
- (2) 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基本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2、设计成果要求:

- (1) 共分 3 个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2) 各阶段要求如下:

1) 设计工作要求

a. 按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对总平面规划布局、建筑结构和各专业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技术与经济分析, 论证技术上的可行性、适用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b. 编制并提交设计工作大纲, 开展设计, 及主要设备、材料数量, 编制设计概算, 并提供文字说明及图

表资料，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

c.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各专业设计图；

d. 成果要求：

（a）设计文件包括编制设计文件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投资概算等；

（b）设计文件报送甲方进行审查。

（c）设计人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8 份及电子版材料；

（d）设计文件满足审批和进行施工的要求，其基本要求满足以下几个方面
满足已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概算能作为确定工程项目投资的依据；

六、协调与配合

1、设计单位负责总体规划设计、建筑与结构和各专业设计的协调和统一，并负责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调和统一。

2、设计工作成果所需要的所有报建方案、初步设计及配合发包人完成下阶段施工图绘制单位的技术交底，均由设计单位最后完成，形成合法的设计成果文件。

3、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方案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代表提供现场配合服务，需要驻场时及时配合驻场服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调整施工图纸。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建邺新城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欣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建邺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南京建邺区怡康街 9 号 1715 室

电话：025-52806799

2025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2025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的其他洽商及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注：本次设计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所有规范/标准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更新的规范/标准与本设计任务书不符之处，以最新版的规范/标准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包括：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的洽商及协议等）；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或书函之间出现含糊或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上述合同文件排列次序在先的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文件相一致。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合同的所有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做调整补充；

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同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应随时随到。做好项目全过程的配合服务与指导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以设计人名义配合相关单位办理变更、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签字手续，并报设计人单位盖章。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若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5%，从应付设计款中直接扣抵。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逾期拖延撤换的，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5%，从应付设计款中直接扣抵。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3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务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届满设计人逾期拖延撤换的，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5%，从应付设计款中直接扣抵。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现行规范设计标准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台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设计人应遵照新的法律及标准实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满足建设单位审查各项要求，通过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查，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国家规范规定年限，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日历天提交具备报批条件的设计成果（含施工图设计）。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日内需提交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查。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设计任务书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设计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因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8.8 在收到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后 5 天内，根据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设计文件、设计概算。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配合查看现场、提供相关原始资料。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方案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代表提供现场配合服务，需要驻场时及时配合驻场服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调整施工图纸。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编制费、差旅费、交通费、餐费、各类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市场风险和价格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目，都将视为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为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结算总价如超概算审批价以概算审批价为准，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

1、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概算批复后十四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认可后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10%，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四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认可后支付至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70%，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工程竣工决算审批后（房产局拨付资金到账后）十四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认可后支付至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13.3 因设计人设计文件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引起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 10.4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未提交工作成果的，设计人应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已经提交部分工作成果的但未达到审批意见要求或未按时间节点交付的，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条款 6、附件 3 和附件 5 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收取延期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缺陷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按变更增加费用的 10%扣设计费；每次变更扣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14.2.4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设计限额相比较，若发现超设计限额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并按因设计造成超限额估价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擅自分包的除按发包人要求解除设计分包合同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全额追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6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之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发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16.5 本合同终止后，设计人应当于发包人指定期间内返还发包人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双方同意发包人不返还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成果，则发包人享有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及图纸及其所含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成果及格式（视项目情况而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	10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注：发包人要求加印图纸，10 套以内设计人免费负责提供。				

19、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双方安全责任划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依据，未尽事宜通过补充协议明确。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措施做好设计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中如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9.1 甲方安全责任

19.1.1 监督与协调职责。

19.1.2 应急与舆情管控。

19.2 乙方安全责任

19.2.1 设计全过程安全管理。

19.2.2 设计人员安全培训与保险保障。

19.2.3 设计风险管控、应急与舆情管控。

20、补充条款：

- 20.1 设计人深化设计过程中，须按照发包人意见进行逐步修改并深化设计，对于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阶段设计的，造成设计增量、设计返工，发包人概不负责。
- 20.2 设计人应熟知设计过程中所涉及各类规范，如因设计中违反规范，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 20.3 设计人应确保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详尽、完善、准确，如因设计中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况，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 20.4 设计人保证中标后现场设计团队（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符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20.5 设计人在报审及其他报审环节中，要安排人员按照相关审核部门或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改图、晒图，并送至相关审核部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不能做到以上要求，每延误一天，扣罚设计费 1000 元。如不支付晒图产生的费用，在设计费予以等额扣除。

廉政建设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章生效始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7.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协议）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南京建邺区怡康街9号1715室

电话：025-52806799

2025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5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格式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建邺新城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5年建邺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为：_____。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此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建邺新城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2日历天提交具备报批条件的设计成果（含施工图设计）。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或服务整体功能。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有偏离必须在上表列明，否则视为响应。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有偏离必须在上表列明，否则视为响应。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九、组员配置表（如有）

组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服务方案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建邺新城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声 明

致：南京建邺新城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致：南京建邺新城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企业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注：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请按照公告要求登录相关网站下载以下表格，以下表格仅供参考。）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最后投标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后报价表需提前单独打印好空白表格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参与磋商的授权委托代表，在磋商过程中进行最后报价的阶段，填写好最后报价提交给评审小组。